

附件

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管理，统筹各类管线敷设，补齐地下基础设施短板，集约高效利用地下空间，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安全运行水平，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科学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县城、市辖镇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供地、确权登记、运营、维护、智慧化建设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并满足人员运行管理和维护需求，由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组成的地下空间体。包括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

干线综合管廊主要用于容纳城市主干工程管线的综合管廊，其主要功能是为城市市政场站输送服务，能满足人员正常通行，

附属设施完备。

支线综合管廊用于容纳城市配给工程管线，直接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综合管廊。

本办法所称附属设施，是为保障综合管廊本体、内部环境、管线运行和人员安全，配套建设的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排水和标识、供管线入廊使用的支架平台等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缆线管沟主要采用浅埋沟道方式建设，用于容纳电力和通信等线缆的非通行管沟，其内部空间不考虑人员正常通行要求。

第五条 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有序建设、依规入廊、有偿使用、规范管理、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管廊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统筹推进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和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管廊运营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统筹管廊运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廊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和用地空间确权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项目立项审批，会同管廊建设主管部门和运营主管部门协调管廊收费标准制定工

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管廊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所处阶段，管廊建设主管部门、运营主管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道路、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或者代建部门负责与城市道路、轨道工程同步建设管廊项目的统筹和监管。

电力、通信、供水、燃气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相应行业管线单位逐步有序开展管线入廊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管廊建设管理综合协调机构，鼓励引入第三方咨询、运维组织机构，统筹协调管廊管理工作，提高管廊规划、建设和运维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市辖镇）管廊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充分征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入廊管线单位、运营单位、权属单位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应当征求行业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完善规划成果。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原则上5年进行一次评估，如遇上层规划、建设背景等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组织评估，确需修

编的及时开展修编工作，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第九条 市、县（区、市辖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要统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空间需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条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根据需求可采用市级总体规划、区级规划的分级规划模式，分类型、分层级确定规划内容及深度。对于仅编制市级总体规划的，应满足区级规划的内容深度要求。

要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和用地保障、品质提升和安全要求、土地节约和建设条件、建设管理和运维要求、新城区发展要求、老城区建设特点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和建设规模。

要立足国土空间规划，与地下空间开发、人民防空、道路及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水利工程、河湖水系、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要合理确定优先布局的区域或路段，按需构建“综合管廊-缆线管沟-直埋管线”有机衔接的市政管网建设体系，因地制宜进行分区建设。主要优先布局区域：

（一）城市新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园区的新建道路；

（二）结合轨道交通、道路新建及改造、市政管网改造、地下空间开发及其他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的路段；

(三) 旧城更新改造、历史文化街区、高强度开发区域、重要公共空间等，对市政管线要求高且不宜反复开挖的区域或路段；

(四) 管线需要集中穿越山、江、河、铁路或公路的节点或区域；

(五) 有高压电力架空线入地的区域或路段；

(六) 其他有建设需求的区域和路段。

第十一条 注重提升建设效能，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和经济能力、市政管网布局和老旧管网改造、场地施工条件和建设成本，合理确定入廊管线类型、断面选型、管廊分舱、管廊埋深、三维控制线划定和重要节点控制要求，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级分类配置附属设施，并预留管线建设增容空间，避免为后续开发造成障碍。

第十二条 推行管廊与其他建设工程同步共建，已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的地区，在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及地下空间开发、轨道交通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等项目中，应当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同步建设管廊，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的，应当按照管廊专项规划要求预留管廊建设空间，促进地下空间合理、有序利用。

第十三条 与城市道路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属一个项目法人单位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可以由项目法人单位统筹办

理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以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等手续。独立建设的综合管廊工程，由管廊建设单位办理上述手续。

第十四条 管廊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采取有偿供地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确需使用城中村等集体土地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征用手续，并应征得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同意；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不一致的，应同时征得使用权人同意。

第十五条 综合管廊的地下廊体和地下、地上附属设施占地，可以分层设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分别供地。

地下、地上建设用地权属范围，以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等权属来源材料批准范围确定。材料中应列明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界线的界址点三维坐标和高程、用途、使用年限等信息。

地上、地下建（构）筑物的权属范围，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和依据相关测量规范要求出具的测绘报告确定。

权利人可依据相关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和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施工许可，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组织开工，未按期开工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七条 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抗震、人防和综合防灾等需要，满足入廊管线敷设、扩容、运行和维护检修的空间要求。

管廊建设工程图纸应会同入廊管线单位、管廊运营单位联合审查，相应单位应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利于后期管线入廊敷设和运行维护。

管廊建设内容包括按管廊专项规划要求建设的给水、天然气、电力、通信、垃圾气力输送等城市工程管线设施。对于有需求的入廊管线，可以在管廊施工阶段协调管线单位同步敷设。

第十八条 管廊建设项目选址、路由需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地、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电力设施保护区、油气管线安全保护范围、供排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军事用地和文物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如果确需穿越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加强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管理，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质量监管，在重要节点编制并落实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确保管廊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管廊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并会同入廊管线单位、管廊运营单位联合验收，管廊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管廊建设单位应将验收合格的管廊及时移交给管廊运营单位，将验收合格同步建设或已迁改入廊的管线及时移交给相应管线单位，管廊运营单位要及时接收管廊主体及相应设施和资料，入廊管线单位要及时接收同步建设或已迁改入廊管线，入廊管线单位根据入廊管线规划建设时序及时安排管线入廊，以上均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第三章 投融资与有偿使用

第二十一条 管廊建设和运营可采用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等模式。

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政府可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入廊管线单位参与管廊的建设和运营。

鼓励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用好用足用快政策性开发性等适宜的金融工具。

第二十二条 政府全额出资的管廊由管廊建设主管部门、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平台公司负责建设，并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营管理。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的管廊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特许经营经营者负责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并接受管廊运营主管部门的监

督管理。

社会投资的管廊由出资单位根据投资协议确定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并报管廊建设主管部门和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当缴纳管廊使用费（包含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管廊使用费标准由管廊产权单位、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协商确定，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计费周期、调价机制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处理约定等。

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管廊建设主管和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各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管廊入廊费按照覆盖部分建设成本的原则协商确定。入廊管线单位分摊的建设成本可参考管廊设计寿命周期（一般按照管廊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考虑）内的管线直埋敷设成本，并考虑管廊公益属性、管线单位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起步阶段，入廊管线单位合计分摊的建设成本比例可按照管廊建设总成本的 20%-50% 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分摊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逐步提高分摊比例。

各类管线分摊建设成本的具体比例可参照管线直埋敷设成本、管线单位经营情况、管廊空间占比等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管廊日常维护费按照覆盖全部运维成本的原则协商确定。日常维护费根据管廊运维成本、经营利润等因素确定，管廊运维成本按舱分摊，一舱多线的原则上由舱内各入廊管线单位平均分摊，也可按照各类管线使用空间的比例进行分摊。

各入廊管线单位缴纳的日常维护费，应满足管廊除大、中修以外的日常运营管理需要。

第二十六条 管廊运营初期，无法通过收费弥补运营维护成本的，管廊运营单位可以根据相关部门核算的成本提出申请，城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给予政策性支持和必要的补贴。

第二十七条 管廊使用费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入廊管线单位经营成本。通信管线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入廊管线单位缴纳管廊使用费增加的成本支出由其自行疏导。电力管线入廊增加的成本支出，通过输配电价疏导。给水、天然气、广播电视管线等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地方应当通过适时调整价格进行疏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管廊运营主管部门跟踪了解管廊运营和收费情况，指导管廊运营单位、入廊管线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义务，规范收缴费行为。

管廊运营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维护管理效率，不得在管廊使用费以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相应价格主管部门、管廊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管廊有偿使用制度有新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迁改管线入廊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承担入廊费及移交过渡期维护费（原则上不超过1年）。扩大规模、增加入廊管线数量的建设项目，新增部分由入廊管线单位缴纳入廊费及日常维护费。

第四章 入廊与维护

第三十条 在管廊已投入使用且满足管线入廊技术要求的区域，管廊运营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敦促入廊管线单位及时开展管线入廊工作。

在以上区域管廊外埋设的既有管线，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和城市建设需求，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内；规划入廊或具备入廊条件的新建管线应当强制入廊，管线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不得办理该类管线在管廊外的许可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管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在管廊内敷设：

- （一）根据国家标准、规范无法入廊的；
- （二）属于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的；
- （三）重力流管线因地理条件限制无法入廊的；
- （四）其他经论证不宜入廊的。

第三十一条 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管廊运营管理制度和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并及时上报至管廊运营主管部门。

(二) 负责管廊本体和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组织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巡查、监控检测、评定评估、维修加固等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依据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特种设备的保养和检修。

(三) 统筹安排入廊管线单位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配合、协助入廊管线单位进行巡查、养护、维修、改造等。

(四) 保持管廊卫生、防水、照明和通风良好。

(五)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险情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通知入廊管线单位抢修。

(六) 对管廊及其安全控制区内的作业进行安全监护，督促作业单位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对影响管廊安全的作业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管廊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七) 法律、法规、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管线运营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配合管廊运营单位做好管廊运营管理有关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二) 编制并实施入廊管线养护工作计划，负责管线及自用设施设备的运行、巡查、养护、维修、改造等。

(三) 需在管廊内实施作业的，应当取得管廊运营单位的同意，并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方案；涉及动火、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向管廊运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展作业风险辨识及危害分析；作业过程中，应当对管廊结构及管廊内既有管线采

取有效保护措施。

（四）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至管廊运营单位。

（五）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六）及时清理废弃入廊管线。

（七）法律、法规、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管廊前应当取得管廊运营单位的许可，进入管廊后应当遵守管廊运营单位的运营管理制度，不得开展任何危害管廊安全的作业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市辖镇）管廊运营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应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管廊运营安全的作业。在安全控制区内，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管廊运营安全的作业前，应当开展事前安全评估，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书面征求管廊运营单位的意见。管廊运营单位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一）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对管廊运营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从事打桩、挖掘、钻探、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地基加固、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沙、打井取水等作业；

- (三) 敷设管线、埋设管道设施;
- (四) 移动、改建、拆除或者搬迁管廊设施;
- (五)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六) 其他可能影响管廊运营安全的作业。

第三十五条 作业单位或个人在管廊安全控制区内从事第三十四条所列可能影响管廊运营安全的作业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管廊安全:

- (一) 与管廊运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二) 严格按照管廊安全防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对作业影响的管廊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
- (三) 积极配合管廊运营单位对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和监督。

第五章 智慧与低碳

第三十六条 管廊建设宜基于GIS分析、BIM和CIM等信息化技术,进行多规划、建设方案比选,以使选址定线、断面选型、重要节点控制等更科学合理。

第三十七条 管廊建设过程中应当同步建立管廊智慧化管理系统,宜与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入廊管线专业运维系统等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

第三十八条 管廊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定期收集管廊安全巡查、监控检测、评定评估、维修加

固等信息，并录入至管廊智慧化管理系统，宜采用智能巡检、自动化监测等新技术，提高管廊运营管理水平。

第三十九条 管廊建设宜推进应用绿色建筑方式和绿色建筑技术，倡导采用管廊预制装配技术和模块化部品应用技术，实施管廊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应在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基础上，加强能耗的监测和管理，提升重点设备能效，实现整体绿色节能和能效提升。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廊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